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6号)。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55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84.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1日(T-3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3.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52.38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6.1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6.1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6.1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6年7月21日14:54:57.040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3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8,0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302,910万股的2.98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4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7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7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994.55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9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

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64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84.4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84.4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63倍(截至2026年7

月2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002436.SZ	兴森科技	32.68	0.0794	0.0830	411.61	393.92
688655.SH	思捷兴	31.22	-0.1678	-0.1977	-186.09	-157.88
300852.SZ	四会富仕	40.85	0.7982	0.7064	51.18	57.83
301628.SZ	强达电路	73.55	1.6038	1.5676	45.86	46.92
301563.SZ	云汉芯城	122.65	1.1681	1.0910	105.00	112.42
301041.SZ	金百泽	21.18	0.1890	0.0570	112.07	371.82
	均值	-	-	-	48.52	52.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6年7月21日)总股本。

注2:可比公司思捷兴2025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不适用于2025年市盈率指标,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5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4: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4.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1日(T-3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3.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52.38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嘉立创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一体化产业链服务优势

为满足海内外企业、科研机构及电子工程师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公司以PCB制造为基点,构建起从EDA/CAM软件、PCB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到PCBA的电子产业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公司一体化服务的经营模式实现了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服务水平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有机结合,扩大了公司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一体化发展的思路,巩固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数字化运营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形成贯穿前端客户服务、中端技术支持和后端智慧工厂全业务链条的数字化运营模式。在业务前端,公司搭建了覆盖EDA/CAM工业软件、PCB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机械零部件等产业链的一体化在线服务体系,实现全交易流程线上可追溯,革新了用户体验。在业务中端,公司积极探索先进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在业务场景中的应用,研发了涵盖销售、采购、报关、仓储、物流等在内的全业务流程信息化系统。在业务后端,公司从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多维度积极打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的智慧工厂。

3)柔性化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主要面向样品、小批量的客户需求,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的特点。通过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各环节的数字化改造与流程优化,公司具备小批量、多样化产品的快速生产切换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PCB制造业务方面,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排版算法,公司可完成对日均数万份不同尺寸、要求各异的PCB订单拼板组合;电子元器件业务方面,信息化系统的全流程覆盖可以大幅优化物料匹配、交易结算、仓储物流等环节的流程,满足客户小批量、多样化的采购需求;电子装联业务方面,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强大数字化生产系统将工艺相近的订单进行组合加工,同时开创了“基础库”模式,大幅提高了产能的利用生产效率。公司的柔性化服务能力是公司快速响应下游多样化需求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地位的主要竞争优势。

4)规模优势

公司为业内领先、具有行业变革意义的电子产业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过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陆续在广东省内的珠海、惠州、韶关、江西吉安、江苏淮安等地建立了占地约百万平方米的五大现代化数字生产基地和两大智能电子元器件仓储基地,具备较大的规模优势和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从采购端而言,公司构建了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通过汇聚超百万客户分散的需求集中进行规模化采购,公司具备向上游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和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可提升产品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从生产端而言,随着同时处理订单数量的增长,出现相似度较高的订单概率大幅增加,拼单效率也同步提升,从而提高样品、小批量订单生产阶段的标准化程度,获得规模优势;从销售端而言,基于规模优势带来的品牌效应,公司具备更强的客户开拓能力,有助于不断深化下游客户覆盖,提升公司业务抗风险能力。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线自助下单网站注册用户数超950万,2025年度,公司付费用户超130万,累计订单数量超2,100万单。客户涵盖众多领域的知名企业、累计超千所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0,77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2.07%;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81,69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2.03%,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37.28倍。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2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84.46元/股对应的融资规模约为469,259.7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4,442.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44,817.3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的《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85.3185元/股(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主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按本次发行价格84.46元/股和5,55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69,259.7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4,442.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44,817.3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7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

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者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6年7月1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